

附件 3:

平陆县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整改任务 序号 11）整改任务验收公示

平陆县住建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 11 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常乐镇、三门镇污水处理站主要存在未完工、未验收、未提高改造、建成未运行、未签订运营协议运行不正常等问题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对照发现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市县两级住建局落实部门责任，督促县(市、区)制定整改方案、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。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任务完成。切实加强对县(市、区)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监督检查，定期通报调度，全力推进问题整改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常乐镇、三门镇污水处理站现已完工并竣工验收，与第三方运营单位签订运营合同，截至目前正常运行中。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 年 11 月

29日至2024年12月8日，共10天）向平陆县住建局反馈。

联系人（责任单位）：薛奎星

固定电话（责任单位）：03595731316

电子邮箱（责任单位）：zjjzdb007@163.com

